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110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自查,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逐项审议通过: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包括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厚康实业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厚康实业按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097,074.44股(含1,097,074.44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厚康实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境内自然人和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只基金为目的,根据《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厚康实业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2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截至本次会议召开前,厚康实业持有公司984,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也为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除厚康实业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它发行对象,公司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因发行价格、法规等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6)限售期安排
厚康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厚康实业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3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湖南肉牛产业化基地建设	公司控股子公司厚康农业	203,304.14	103,600.00
云南肉牛产业集群项目	公司控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34,775.46	134,700.00
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公司控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53,746.06	53,7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8,000.00	38,000.00
合计		429,625.66	3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2007]30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116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自查,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通过包括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厚康实业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厚康实业按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097,074.44股(含1,097,074.44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厚康实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只基金为目的,根据《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厚康实业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20%,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截至本次会议召开前,厚康实业持有公司984,6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也为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除厚康实业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它发行对象,公司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因发行价格、法规等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厚康实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厚康实业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3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湖南肉牛产业化基地建设	公司控股子公司厚康农业	203,304.14	103,600.00
云南肉牛产业集群项目	公司控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34,775.46	134,700.00
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公司控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53,746.06	53,7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8,000.00	38,000.00
合计		429,625.66	3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2007]30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王章金先生、龚茂江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议案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9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9月20日(星期五)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0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15:00至2017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曹厍699号100号雪浪湖度假村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中,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五)会议登记日:2017年9月2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网络投票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9月26日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凭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亲笔签名的出席函、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他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本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持登记、登记回执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输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白金广场7楼。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孙文生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17305
电子邮箱:002505@dkangny.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白金广场7楼
邮编:200082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